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

奉經濟部101.4.17經授能字第10100116640號函核准 新北市政府101.4.23北府經公字第1011607503號函准 新北市政府103.10.3北府經錄字第10318282751號函准修正第24條 新北市政府104.9.11北府經錄字第1041683288號函准修正第27條 新北市政府110.5.20新北經錄字第1100952079號函准修訂 新北市政府114.10.07新北經錄字第1141986729號函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公司供氣區域內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

第三條 本章程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 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輸儲設備:指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儲氣設備與輸配氣設備。
- 三、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五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 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
- 四、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五、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

六、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七、計量表:指記錄天然氣使用數量之器具。

八、基本費:指用戶使用天然氣時,本公司每月向用戶收取之基本收費。

九、從量費:指用戶使用天然氣時,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每立方公尺(即 一度)天然氣之售價。

- 十、停氣費:指用戶向本公司申請停氣時,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計量表拆除費用。
- 十一、復氣費:指用戶向本公司申請復氣時,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計量表 安裝費用及表內管檢驗費用。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停氣、復氣、終止 契約及遷移計量表,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並與本公司約定辦理日期。 其涉及天然氣管線設備工程施作者,另應與本公司約定辦理日期。

前項申請手續,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用戶申請終止契約者,其與本公司之契約,於拆除計量表後終止。

第 五 條 辦理前條新設、增設、改裝或拆除申請手續,應取得天然氣管線設備裝設位置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同意,或由申請人簽具切結書,承諾如有前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由其自行負責。 如有遷移管線之必要,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未取得前項同意書或簽具切結書者,本公司得拒絕辦理。

第三章 施工及供氣

第 六 條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 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下稱承裝業)辦理之。

第七條 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施工;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表內管審圖之作業時限,自承裝業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除第三項所定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一用戶之案件:四個工作日內。
- 二、二户至五十户內之案件:六個工作日內。
- 三、五十一户至一百户之案件:十個工作日內。
- 四、一百零一户至二百户之案件:十四個工作日內。
- 五、超過二百戶之案件:依前款所定天數,每增加二百戶以內之戶數,加 計四個工作日。

表內管審圖之作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作業時限依前項所定天數按一點五倍計算: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場所之用戶。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之情形。
-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

表外管設計報價之作業時限,自承裝業接獲本公司表內管審圖認可通知 之日起算,並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時限內通知審圖結果時,視為已認可, 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認可通知書。

第 八 條 前條受委託之承裝業於竣工後,應檢具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 向本公司申請表內管竣工檢查,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 予供氣;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表內管竣工檢查之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之竣工檢查日起算,除第三項所定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一用戶之案件:四個工作日內。
- 二、二户至五十户內之案件:六個工作日內。
- 三、五十一户至八十户之案件:十個工作日內。
- 四、八十一户至一百二十户之案件:十四個工作日內。
- 五、超過一百二十戶之案件:依前款所定天數,每增加四十戶以內之戶數, 加計四個工作日。

表內管竣工檢查之作業,如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場所之用戶,其作業時 限依前項所定天數按一點五倍計算。

第二項指定竣工檢查日自申請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時限內通知檢查結果時,視為已合格,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證明。

- 第 九 條 表內管由承裝業施工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供氣:
 - 一、未依前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或檢查不合格。
 - 二、表外管無法裝設。
 - 三、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第 十 條 表外管由本公司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用戶 者,由用戶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

表內管之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由本公司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正常運作之緊急遮斷設 備後,始得供氣:
 - 一、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 二、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
 - 三、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 四、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場所。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

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承裝業裝置、檢查及維護,其裝置、檢查及維護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委託承裝業裝置緊急遮斷設備者,其裝置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本公司應每年向緊急遮斷設備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其最近一年是 否已辦理檢查,並記錄其結果。

第 十二 條 用戶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本公司之天然氣管線及設備之 虞者,應於七日前通知本公司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

前項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之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用戶應負賠 償責任。

第四章 計量及收費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天然氣費用,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 費計算之費用。

> 本公司依法規向用戶收取之基本費、從量費、停氣費、復氣費及非定期 檢查之檢查費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計算方式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提供天然氣之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超 出前揭供氣壓力者,由本公司與用戶約定供氣壓力,其計費度數以體積流量 壓力校正係數核算,並定期由雙方會同確認供氣壓力並記錄之。但裝設具有 壓力校正功能之計量表,不在此限。

前項計費資料及供應壓力紀錄由本公司保留十年。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為用戶安裝之計量表燈數,係依用戶申請時所提供裝置使用天然 氣器具之最大同時使用量而定,用戶於聽取本公司專業評估建議後,簽章選 用機械表或微電腦瓦斯表及其燈別。

本公司向用戶每月計收之基本費,按其計量表燈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收費如下:

- 一、機械表(一般表):
 - (一) 五燈以下:新臺幣六十元。
 - (二)逾五燈至十燈以下:新臺幣八十五元。
 - (三)逾十燈至二十燈以下: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四)逾二十燈至五十燈以下:新臺幣二百元。
 - (五)逾五十燈:新臺幣五百元。
- 二、微電腦瓦斯表(電腦表):
 - (一) 五燈以下:新臺幣一百元。
 - (二) 逾五燈至十燈以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三)逾十燈至二十燈以下:新臺幣二百三十五元。
 - (四)逾二十燈至五十燈以下: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 (五)逾五十燈:新臺幣八百四十元。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器具,其同時使用之最大天然氣量變更時,應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計量表燈數。計量表燈數變更者,其每月基本費應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 十六 條 計量表由本公司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 用,其產權屬本公司所有。

用戶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裝表供氣時得向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 戶拆表停止使用時,全數無息歸還;如有欠繳天然氣費者,本公司得自其繳 交之天然氣費保證金予以扣抵,仍有不足,依法進行催收。保證金額度上限 如下:

一、五燈:新臺幣六千元。

二、六~十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二十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二十一~三十燈:新臺幣五萬元。

五、三十一~五十燈:新臺幣十萬元。

六、五十一~一百燈:新臺幣十五萬元。

七、一百燈以上: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保證金額度及替代保證方式,本公司得另與用戶協議定之。

第 十八 條 用氣度數由本公司每月或隔月記錄,或由用戶自行填報,並由本公司計 算用戶每期(每月或每二月)應繳交之天然氣費用。

> 用戶未於本公司所定期限自行填報用氣度數,經本公司連續二次通知而 未補填報者,本公司得參照用戶前三期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用戶當期之用 氣量;用戶使用未滿三期者,本公司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

前項用戶實際應繳之天然氣費用,於下期收費時結算。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未能依第一項記錄用氣量者,本公司於該 計費期間,僅能依基本費計收。

- 第 十九 條 用戶或本公司如發現計量表故障,致無法計算用氣量時,該計費期間之 用氣量,本公司應依下列方式推計,並以最低者收費。但用戶可舉證者,不 在此限:
 - 一、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 二、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
 - 三、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

前項情形,用戶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本公司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 均使用度數推計。但用戶可舉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用戶或本公司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本公司現場勘查計量表,並以其他合格計量表進行連通測試。 經本公司勘查測試後,如原計量表確實有失準確之情形,本公司應為用戶免費更換。

> 前項後段情形,本公司應依下列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取其最低者 加計原計量表與其他合格計量表之差異度數核算應收氣費。但用戶可舉證實 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核算之:

- 一、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 二、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
- 三、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

第一項情形,用戶對經本公司勘查測試合格之原計量表仍有疑義時,本 公司應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申請鑑定,並為用戶免費更換計量表, 鑑定費用由本公司先行支付。

前項情形,原計量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合格者,由用戶給付鑑定費 用予本公司;如不合格,鑑定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應依第二項方式推計 最近三期用氣量並核算應收氣費。但用戶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 準期間之用氣量核算之。

第二十一條 用戶向本公司申請天然氣管線、設備(包括表外管、表內管)之新設、 增設、改裝、拆除,本公司得收取相關工程費用及服務費用。

> 前項收費項目及計算方式,本公司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 作業手冊所載項目及費用標準,向用戶收取。

- 第二十二條 用戶依第七條規定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應繳納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依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工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 事由致未完成者,本公司應退還用戶或承裝業已繳納之費用。如不可歸責於 本公司者,應依施工比例退還尚未施作之工程費用。
- 第二十四條 用戶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應依 用戶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

第二十五條 用戶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內,向本公司營業單位或指定之各代 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或電子支付平台繳納天然氣費及其他 費用。

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者,由本公司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於繳費期限內扣款。

用戶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費,其寬限期、違約金收取標準及最 低加計金額之計算如下:

- 一、家庭用戶: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 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 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 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 至繳納完畢為止。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商業及服務業用戶:逾期在二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二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完畢為止。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二十六條 用戶接獲本公司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公司申請 複查。

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本公司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 用戶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計算,或至本公司辦理退款。

第 五 章 停止供氣與恢復供氣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限制天然氣之使用或停止天然氣之供應:

-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止天然氣供應之必要。

有前項情形者,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及其他適當方式 通知用戶停氣範圍及時間。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本公司應於停氣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用戶。有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本公司應於停氣七十二小時前通知用戶。

因第一項之事由,致停氣時數,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按停氣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滿二十四小時之部分,亦以一日計。同一個月內總計未滿二十四小時者,其扣減基本費應按下表計算:

停氣時數計算方式	未滿四小時	四小時以上 未滿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以上 未滿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第一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算

第二十八條

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 一、故意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二、故意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使計量表故障或失準。
- 三、家庭用戶遲繳天然氣費用逾二期,商業及服務業用戶遲繳天然氣費用 逾一期,經本公司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 四、經本公司表明正當理由後,無故拒絕或妨礙本公司人員進入屋內記錄 用氣量、屆期換表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
- 五、改裝表內管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或擅自改裝表外管、遷移計量表。 六、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 並停止使用時。
- 七、用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裝置之緊急遮斷設備無法維持正常運作, 經本公司通知仍未維護。

前項情形,除對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應立即停氣並拆除計量表者外, 本公司應於七日前通知用戶。

第一項停氣之原因消失,用戶得向本公司申請復氣。

第六章 安全

- 第二十九條 為確保用戶用氣安全,本公司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 使用天然氣與其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 資料告知用戶,用戶應遵照事業所提供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 定,應書面通知用戶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本公司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檢查結果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時,本公司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等 事項,詳如附件。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本公司不收取費用。如用戶請求非定期檢查且非屬 緊急狀況者,本公司得依附件之費用計算方式,向用戶收取費用。其費用應 計入下期帳單,不得於現場收取。

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承裝業從事第一項檢查時,不得進行推廣或銷售商品。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進行檢查時,如於現場發現管線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 而有汰換之必要,除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由本公司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 停氣外,用戶得選擇由本公司或擇期另由合格承裝業者進行汰換。

前項情形,用戶選擇由本公司汰換管線者,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商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 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 二、將商品之報價金額、廠牌、型號、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定權益事項以書面方式告知用戶,如有保證(固)書等資料者亦應一併交付。
- 第三十二條 用戶應自行維護使用天然氣之器具,並自負安全責任。本公司於進行前 條安全檢查時,查知該器具之裝置環境有安全之虞者,應告知用戶改善,以 維護用氣安全。
- 第三十三條 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應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本公司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

第七章 過戶

第三十四條 用戶變更名義,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用氣之用戶與前用戶聯名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及過戶。
- 二、申請用氣之用戶明示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由申請用 氣之用戶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
- 三、申請用氣之用戶如不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者,得出示 用氣場所權利變更相關文件,並切結與前用戶用氣無關後,由申請用 氣之用戶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且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

第八章 違規

- 第三十五條 用戶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本公司得依用戶所 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 氣量,依下列方法追償天然氣費用:
 - 一、違規使用期間在三個月以下,以三個月計算。
 - 二、違規使用期間超過三個月但未滿一年,以違約使用之實際月數計算。
 - 三、違規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以一年計算。

前項用戶計量表安裝供氣未滿三個月者,追償期間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

前二項追償金額應扣除違規使用期間內用戶已繳納之天然氣費用。

第三十六條 用戶有違規行為者,除適用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涉及刑事 犯罪嫌疑者,本公司得報請司法或警察機關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供氣區域、與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合併 或與其他事業併購者,本公司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併同移轉。

本公司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供氣營業執照者,本公司與用戶間之權利 義務關係,應無償移轉至接續經營之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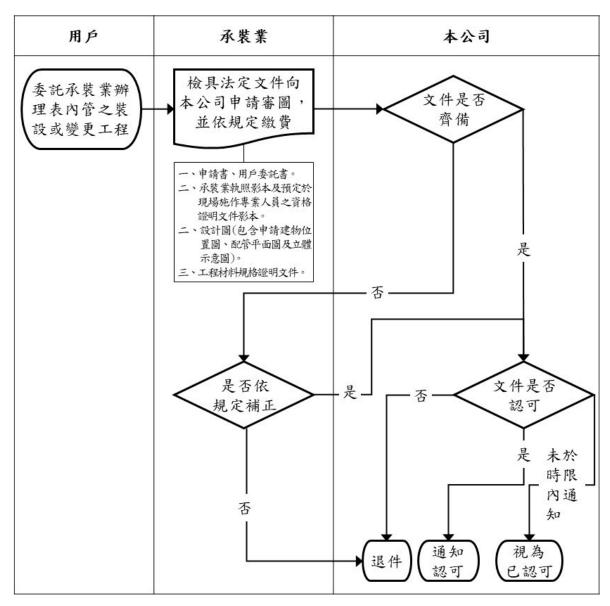
前二項核准或廢止,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公告,且以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問知。

第三十八條 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尚未敷設地區,在本公司一定之供

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空氣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章程,本公司應於實施之 日十日前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用 戶審閱。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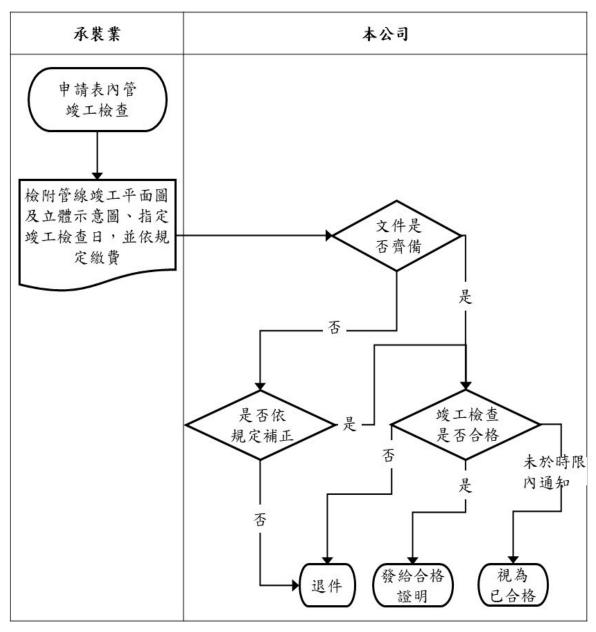
有關本章程所定事項,本公司及用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協調。

附表一、表內管審圖流程



- 1、審圖作業自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審圖作業時限。
- 2、申請案經本公司審圖未予認可者,應敘明未予認可理由並予退件。
- 3、自通知承裝業退件之日起算,如該承裝業就同一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重新向本公司 提出審圖申請者,減收二分之一審圖費。

附表二、表內管竣工檢查流程



- 1、承裝業向本公司申請竣工檢查者,其竣工檢查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之竣工檢查日起算。但指定竣工檢查日自申請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 2、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竣工 檢查作業時限。
- 3、竣工之表內管經本公司檢查不合格者,應於現場敘明檢查不合格之結果及理由並予 退件。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

- 一、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48條第5項。
- 二、目的:明訂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之項目、週期、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 用計算方式,以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

三、檢查項目

- (一)家庭用戶(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1)
 - 1. 專用表外管(位於用戶建物內專有部分之表外管線)
 - 2. 計量表
 - 3. 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4. 表內管上之開闢
 - 5. 安全距離
 - (1) 計量表與發熱物體距離
 - (2) 表內管與發熱物體距離
 - (3) 管線與電源線距離
 - 6. 氣密檢查
- (二)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檢查紀錄表如附表2)
 - 1. 專用表外管(位於用戶建物內專有部分之表外管線)
 - 2. 計量表
 - 3. 緊急遮斷裝置
 - 4. 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5. 表內管上之開關
 - 6. 安全距離
 - (1) 計量表與發熱物體距離
 - (2) 表內管與發熱物體距離
 - (3) 管線與電源線距離
 - 7. 氣密檢查

四、檢查週期

- (一)家庭用戶每2年定期檢查1次,服務業及商業用戶每年定期檢查1次。
- (二)家庭用户若有下列狀況時,改為每年定檢1次:

- 1. 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上次檢查不合格者。
- 2.連續 2 次以上未接受定檢者。
- 3.表內管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尚未改善者。 上述狀況改善者,即恢復為每2年1次。

五、作業方式

- (一)預先排定當年度內應定期檢查時程及用戶。
- (二)排定日期5天前派員投遞檢查通知單,通知用戶配合辦理。
- (三)依排定日期前往檢查,如用戶不在家時,投遞天然氣安全宣導資料 及約期通知單通知用戶,另約定時間檢查。
- (四)檢查人員應具有甲級或乙級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其執行定期檢查時,應穿著本公司制服佩帶本公司識別證,必要時得由社區管理人員陪同。
- (五)進入用戶家安檢,檢查人員應依照用戶管線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1.2)項目逐一詳細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檢查結束後請用戶於 檢查紀錄表上簽章,並分送天然氣安全及防詐騙宣導等文宣資料。

(六)檢查結果

- 合格者:檢查紀錄表內各檢查項目之狀況記載均勾選「無異常」 者;或有異常情形,並皆已現場修復者。
- 2. 不合格者:檢查紀錄表內有任何一項目之狀況記載未勾選「無異常」,且未現場修復者。
- (七)不合格戶及未檢戶處理方式:
 - 1. 不合格戶:
 - (1) 異常狀況較輕微,不需立即改善者 應於檢查紀錄表載明異常情形,並提醒用戶注意異常狀況
 - (2)應開立改善通知單者

異常狀況需改善,惟未於現場修復者,應開立改善通知單(如附表3、4),通知用戶限期改善;本公司亦會彙整檢查不合格用戶名單,造冊追蹤列管;如用戶自行處理、完成修復或改善後得通知本公司派員複查,複查合格者即解除列管。

(3)應關閉開關,停止使用者 有漏氣或其他有安全之虞之情形,且未現場修復或改善者,檢 查人員除應開立改善通知單外,尚應關閉表前開關請用戶暫停 使用並通知用戶限期改善,並對用戶說明營業章程第28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用戶自行處理、完成修復或改善後得通知本公司派員複查,複查合格者即解除列管。

2. 未檢戶:

(1) 空戶

可檢視表位者,得以目視瓦斯表或用其他儀器檢測;無法檢 視表位者,則投遞通知單,待用戶提出安檢需求後再度前 往。

(2) 用戶不在家

投遞約期通知單及自我檢查表(如附表 5),告知用戶得主動聯絡本公司補行檢查或自行檢查,並配合用戶需求辦理。

六、 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

區分	收費項目	費用計算方式
1	家庭用戶定期檢查	不收費
2	家庭用戶非定期檢查	(1)人工成本+(2)稅 5%
3	商業用戶定期檢查	(1)人工成本+(2)稅5%
4	服務業用戶定期檢查	(1)人工成本+(2)稅 5%
説明	人工成本:家庭用戶 200 元,商	「業及服務業用戶 500 元。

七、 維修處理

計量表以內之管線設備維修,請用戶另行委託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更換,定期檢查人員從事安全檢查作業時,現場不維修及收費事宜。

八、 其他事項:

- (一)為加強用戶服務,於安檢時,如查知天然氣燃氣熱水器之裝置環境在密閉空間(如:浴廁、室內、通風不良等場所),應立即向用戶說明通風不良易產生一氧化碳中毒,建議用戶盡速改善,另函知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處理。
- (二) 定期檢查時,現場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

附表1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紀錄表

		家庭用戶管	線定期檢	查紀錄表				
冊》	別號碼:				序	5號:		
用戶	2名稱	用戶號碼	馬		用戶電話			
		•	1		前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衣 且	L MO ME				進入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裝表日期	表型	表號(器號)	前期度數	抄見度數	備	註	
						□復檢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狀況記載			
專用 01 表外 管線	管線位置、外觀	目視 及量測			裝潢內□在天花; ±(在) □漏氣			
計	表位	目視	□無異常 □		I置不適當,在(()浴廁內	1	
02 量表	外觀	目視	()言	i □應換 十數器不清 i □漏氣□_	. 表 ,() 展	转蝕 ()視窗損均	
03 表內管線		目視及量測	□無異常 □無異常□	□固定不良□		_ 氣∏被改裝	旁接	
	計量表前	操作	□無異常□功能異常□漏氣□現場修復 □需更換□位置不當□未符合規範					
04 各項	1	操作	□無異常□功能異常□漏氣□現場修復 □需更換□位置不當□未符合規範					
開關	熱水器前	操作	□無異常□功能異常□漏氣□現場修復 □需更換□位置不當□未符合規範					
	其他	操作	□無異常□功能異常□漏氣□現場修復 □需更換□位置不當□未符合規範					
	計量表與發熱物體	量測	□無異常 []太接近發熱	ぬ物體(<30 cm))		
05 安全		量測	□無異常 []太接近發熱	ぬ物體(<20 cm))		
距離	管線與電源線	量測	□無異常 □太接近電》	原線(<15 c	m,有絕緣被覆a	者不在此限)	
06 氣密檢查	型 公介	□ 發泡劑觀測□ 微壓力計量 □ 抵射檢測器□ 瓦斯檢測器□ 微電腦表值□ 微電腦表值	测 □合格 () ()	表內管線(,位置在())台爐前閥(□現場修復 □_	表前閥(
07 其他	□無異常 □加裝鋁窗或隔□其他需改善項目(見改善項目)							
用户簽名	 檢查狀況如上,如有缺 定期檢查改善通知單」 其他建議事項 		天然氣管線		檢查人員會同人員			

本紀錄表保存 5 年。 ※定期安全檢查時,現場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及收費之行為※ 製表人: 檢查員: 審核: 課長:

註記 □用戶不在□拒檢□拒簽□拒絕止漏□地址錯誤□房屋改建□空戶□計量表被變動□其他: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及服務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紀錄表

	冊別別	虎碼:)	序號:		
	用户	名稱			用戶編號			用户	5電話				
Ì								前次村	<u><u></u></u>	年	- 月	日	
	44 122 1	1						檢查	查日期	年		日	
ĺ	装置上	也址						進入	\時間		時	分	
ĺ								離月	用時間		時	分	_
Ì	裝表	日期	表型	表號(器號) 壓	力係數	前期	度數	抄見度	数	備	註	_
ĺ		<u> </u>							·		復檢		
Ì	檢查項目		·) 查 結 果	I							查日期:	
Ì	專	用 ((1) □無異常 (2) □腐蝕應更	 換								_
	01 表		(3) □固定夾脫落										
	· 省		(4) □漏氣通知維		包覆								
Ì	言		(1) □無異常 (2			复數無法辨:	識				-		
	00	量 ((4) □生銹腐蝕應	[換表 (5) □	計量表位置	遭裝潢掩蔽							
	02	I .	(6) □計量表號至										
Ì	緊		(1) □未設置 (2										_
	03 遮	斷 ((3) 定期保養檢查	☑□有保養紀釒	录□無保養系	己錄							
	裝	置	□裝置有缺失	未改善									
Ì	表	內 ((1) □無異常 (2) □腐蝕應更	换(3) 🔲 🛭	固定夾脫落	、鬆動						
	04 管	情 ((4) □自設管	M 待檢驗									
	Э	纟 ((5) □被包覆										
Ì	05 表	前 ((1) □無異常 (2) □無把手									
	開	關 ((3) □腐蝕應更換	į.									
	06 開	R.F. ((1) □無異常 (2) □未裝									
	00 所) ((3) □生銹卡死應	€更換(4)□	不符合規範								
	計量	(〔1〕□無異常										
	07 與發	安熱 ィ	(2) □計量表距離	自發執源<30 c	em.								
	物	旭	(1) U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 12 /	JIII								
	表 户	((1) □無異常										
	物		(2) □計量表距離										
Ì		((1) □無異常										
	09 管約	泉與 ((2) □太接近電源										
	電湯	原線	(<15 cm,有										
Ì	表户	9管	<u>:</u>										
	10 氣	密 ((1) □無異常 (2) □漏氣									
ļ	檢												
	11 其	147. I	(1) □無異常 (2				•						
	11 /	. ((3) □其他需改善	項目(見改善	美建議通知 單	<u> </u>							
			用户簽	₹章及必要說明	月:			第二用户多	頁缺點請改正 簽章:		亨 項缺點 月戶簽章	\$請改正。 :	
Ì								払木		17) 查		
		1. 定其	胡安全檢查時,現	場不得有推廣	、銷售商品	及收費之行	亍為 。	檢查					
								人員			員		
	備	2. 查	詢電話:02-2629	7888				審核		幸			
	1/%							金 似			審核		
	註	3. 本	紀錄表保存5年					八月			人員		
	0.1 -												
		製表ノ	(:					課長		誤	果長		
										1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改善建議通知單

用户		姓		電		檢查	年	月
號碼		名		話		日期	日	
専用	□被包覆□裝潢內		た花板內□漏氣需	更担	與□其他:	I		蔽天然
表外管	氣管線致無法維護	,原	遠立即改善。					
計量表	□被遮蔽不能維護	或打	√表 □在浴廁、	队室	內□漏氣需更排	換□其	他:	
可里仪	等,請立即拆除遮	蔽物	勿或遷移表位。					
表內管	□固定不良需加強固定□被包覆□生鏽需保養 □腐蝕需更換□被改裝旁接□其他:等□漏氣應於 月 日前改善。							
	□表前總開關 ф		_, 被遮蔽住不	能操	:作,請立即移同	開或折	除遮蔽物。	
各項	□瓦斯開關故障漏	氣,	應立即換新。					
開關	──連接瓦斯器具之前端未設置開關,應立即補裝。							
	□瓦斯開關不符合	規彰	色或位置不適當或	有险	章礙物,應立即	改善	0	
	□計量表與發熱物				•			
安全	□表內管與發熱物				·			
距離	□爐具與其他可燃				•			
F A	□管線與電源線距							
氣密	有漏氣情形,位置 □ 众虓 ☆ 閉□ 執 化			६ ∐३	支 內官			
檢查	□台爐前閥□熱水	-	1 代 [
	□器具裝置之環境	有通	追風不良之虞,建	議己	文善。			
	□表內管線未經申	請核	贪驗合格,違反 本	公	司營業章程第九	條規	定,得停止供	 牛氣並得
其他	拆除計量表,請儘	速流	合本公司或合格公	、用 :	天然氣導管承裝	業辨	理表內管之裝	設或變
	更工程,以維管線	使月	月安全。					
	□其他						-	
ı'' F	· 共 項紀	红里	,善矣問卜善□	tr V	虑,重問 害!	田台及	八廿空入,	
	六					11 / /3	LA TAL	明功父
	<u> </u>					山害 。		
正•	灰川 八	#]]	凶 / 你村至 彩 流	λ ω ,	沙里 利他吸	T # °		
					用戶簽	章		

申訴電話(查詢專線):

電話:02-26297888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40之7號

檢查員: 審 核: 課 長: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服務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改善建議通知單

用户		姓		電		檢查	年	月	日
號碼		名		話		日期	T	Л	ц
専用	□被包覆□裝污	黄內□	天花板內□シ	駶氣	需更換□其他	:		等掩蔽	天然
表外管	氣管線致無法約	推護 ,	應立即改善	0					
計量表	□被遮蔽不能約 等,請立即拆除				、臥室內□漏氣	氣需更	換□其他:_		
緊急遮 斷裝置	□未實施定期份	呆養檢	查□定期保	養檢	查有缺失,應	立即改	善。		
表內管	□固定不良需加強固定□被包覆□生鏽需保養 □腐蝕需更換□被改裝旁接□其他:								
	□表前總開關()	, 被遮蔽	住	不能操作,請	立即移	開或拆除遮幕	支物 。	
各項	□瓦斯開關故障	章漏氣	,應立即換新	沂。					
開關	□連接瓦斯器具	具之前	端未設置開	渦,	應立即補裝。				
	□瓦斯開關不名	夺合規	範或位置不过	商當	或有障礙物,	應立即	改善。		
	□計量表與發熱	热物體	距離過近(< 30	lcm),應立即改	炎善 。			
安全	□表內管與發熱								
距離	□爐具與其他電								
与灾	□ 官線與電源	泉距離	週近(<150	em)	, 應立即改善	0			
氣密 檢查	有漏氣情形,在	立置在	□表前閥□□	計量	表□表內管□]燃具前	- 閥□		
	□器具裝置之功	環境有	通風不良之原	虔,	建議改善。				
	□表內管線未終	經申請	檢驗合格,	韋反	本公司營業章	程第九	.條規定,得	停止供	氣並得
其他	拆除計量表,請儘速洽本公司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								
	更工程,以維持	管線使	用安全。						
	□其他						 		
以上	共	項缺點	站,請參閱上	.表[□打∨處,事┃	弱貴	用户及公共等	安全,請	青務 必
速予	處理或向本公司	辨理日	申請改善,侔	免	發生危險。				
註:	使用天然氣時需	打開戶	『窗,保持空	氣:	流通,防止一	氧化碳	中毒。		
)	用戶簽:	章		

申訴電話(查詢專線):

電話: 02-26297888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40之7號

檢查員: 審 核: 課 長:

附表5

自我檢查表

親愛的用戶您好: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派員至貴府實施「用戶管線定期檢查」工作,適逢外出未克實施, 謹奉上「用戶簡易自我檢查辦法」,敬請詳予參閱,並盼經常施行以確保管線用氣安全,謝謝, 敬祝 時祺

>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電話:(02)2629-7888

用戶簡易自我安全檢查辦法

- 一、 請檢查瓦斯管線是否漏氣,如發現漏氣請先關閉表前開關,並通知本公司派員處理:
 - (一) 請以肥皂泡沫敷於所有瓦斯管線上,如發現泡沫有如吹氣球般逐漸增大即為漏氣。
 - (二) 如您聞到瓦斯味道或不使用瓦斯時發現計量表有走動現象即為漏氣。
 - (三) 請檢查瓦斯管線有無銹蝕或破損漏氣現象。
- 二、 請檢查瓦斯器具四周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如紙張、油等等,以防引燃肇致火災。
- 三、 熱水器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切勿安裝於浴室或通風不良之處所,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 四、 請檢查所有的瓦斯開關是否能靈活操作,如開關失靈請通知本公司更換。
- 五、 開關把手與管線成互相垂直即為關閉,把手與管線同向即為開啟。

用戶注意事項

本公司每2年定期到府上實施免費定期檢查,檢查日期一經通知不輕易更改。惟據反映,近有少數廠商冒用本公司名義至府上辦理安全檢查,要求更換部分零件,使府上蒙受金錢損失,請 貴用戶務必查明檢查人員姓名、識別證及本公司標誌,以資辨別真假,或打電話至本公司查證,以防止受騙,並維護用氣安全。若有更換器材現場一律不收現金,費用併入下期帳單計收。

請沿此虛線撕卜弟一聯妥為保仔,	第二聯請填妥後奇回本公司,回函郵貨已付	(第一聯)
		(第二聯)

請親愛的用戶就下列檢測項目中勾選檢測結果,並請寄回本公司,以憑辦理。

用戶自我檢查表								
檢查項目	正常		建議改善					
一、瓦斯管線情形	□良好	□漏氣		□是	□否			
二、爐具四周是否放置 易燃物品	□未放置易燃物	□放置易燃物		□是	□否			
三、熱水器安裝位置	□陽台 □室外	□廚房內、室內	□浴廁內	□是	□否			
四、熱水器通風情形	□通風良好	□陽台加裝鋁窗	□未安裝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是	□否			
五、瓦斯開關情形	□良好	□失靈		□是	□否			
六、瓦斯度數	度數:							

户	號:	用户姓	名:
地	址:		
電	話:	簽	章: